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 2022-018 号

##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查证得知，除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分别公告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问询，截至回复函签署之日，

除公司已披露的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再澄清说明的事项，也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5、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了北京城乡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北京城乡第九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股价近期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分别公告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没有任何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